

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在教育、就業及醫療層面 之執行現況及未來改進之策略

黃英忠
陳儀蓉

摘要

整個社會有關身心障礙制度的就業設計，是否真正照顧到身心障礙者這個族群且提供其法定必要之協助？有鑒於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保護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憲法，其明文規定政府應策辦之項目，且實施迄今已屆數年，因此本研究以其為主要

參考文獻，並就教育、就業與醫療三方面，根據周月清（民八十七）提出之供給分析理論，來分析目前我國身心障礙政策執行現況，以供政府與民間組織規劃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參考。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為了落實照顧社會中的弱勢族群，滿足其基本的福利需求，政

府早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日制定公布殘障福利法，並於七十九年、八十四年、八十六年做三次修正，放寬及擴大身心障礙者的鑑定範圍，受到此法保護的身心障礙人口數從八十年代的二十萬四千人增加至八十八年底的六十四萬九千人，並擴增條文及修訂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民八十八）。無論是舊的殘障福利法或是新修正公布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均明定政府各級機關應依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提供醫療、復健、保險、教育、就業、職訓、托育、教養及無障礙環境等相關福利措施。

新的身心障礙保護法，在各方面例如考試、教育、就業、醫療、福利提供等制度，是否真正照顧到身心障礙者這樣一個需要特別關懷的族群而提供其法定必要之協助。目前國內實施現況為學校體系由教育部負責規劃執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由衛生單位負責，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之職業評量由社政轉勞政體系來規劃負責。在服務對象上，學校之職業評量以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為主，醫療復健體系為身體殘障或精神病患做職前準備時之職業

評量。陳靜江（民八十七）呼籲於各體系間應建立起跨專業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網絡，有效整合各專業間之評量工作，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為導向，而非現制之系統疊床架屋，卻未能連貫。

針對上述諸多有關身心障礙福利需求及相關問題，本研究之目的旨在深入瞭解身心障礙福利的需求與供給現況、執行成效，以及資源運用情況，以檢視其供給量是否足夠？供給層面是否周全？供給方向是否正確？供給方式是否適切？以及對公、私部門提供福利服務整合之可行性與現況，俾供相關部門規劃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概要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是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供給之依據，因此「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周延或適當與否，影響最直接的就是福利措施之供給。新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除了在名稱上有所更動之外，在其內涵上也有大幅度的變更，其幅度之大應該是歷次修法以來最大幅度的一次，顯示政府逐漸重視到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問題。茲就過去「殘障福利法」和現行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差異做比較分析，以探究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措施供給的過去與現況：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名稱的變更。舊法稱為「殘障福利法」，新法

稱之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在字義上較之前為正向，較不帶歧視的眼光。而在內容條文上也將「殘障者」一律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二)從新法第一條與舊法第一條的內涵來看，制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意義已經與過去大不相同，刪除舊法中之「：舉辦各項福利及救濟措施」，逐漸將身心障礙福利的救濟觀念揚棄，而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為主要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的主軸。

(三)新法中負責單位權責劃分較舊法清楚明確。過去負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的單位為內政部，容易讓外界誤以為只要有關身心障礙者的事務都歸內政部分管轄，但事實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維護應該是屬於全體政府及社會共同負責的，而非隸屬於某一專責單位，因此，在新法中我們已經見到行政各部門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的責任劃分。

(四)新法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護較舊法詳盡。新法中有七十五條條文，分為總則（十六條）、醫療復健（三條）、教育權益（六條）、促進就業（十二條）、福利服務（廿條）、福利機構（六條）、罰責（九條）、附則（三條），相較於舊法全文廿四條，詳盡許多。尤其舊法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醫療復健與教育權益著墨較少，而在新法中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早期療育及醫療輔具之研究開發皆有相關規定，且對於身心障礙孩童的教育權益也有規定必須保障。新法中第七章的罰責是與舊法最大的差異，其中條文強制性的效力皆高於舊法。

一、政策執行力之評估

政策代表著一種給予某種結果的承諾，而執行是有效地產出該項結果的重要過程（施能傑、吳明燁、劉麗雯，民八十八）。政策的執行係政策在通過法律之後，政府所採取的所有活動，除就方案目標人口群的特質與需求外，也要針對現階段障礙福利與服務的供給給予評估和分析。從事政策與方案評估，目的在了解現階段的執行情況，藉以從事修正和創新的政策和方案，促使福利措施和服務的提供能更有效，更滿足目標人口群的需求（周月清，民八十七）。一般來說可以包括執行政策所增設機構與人員或賦予新職責給既有的機構與人員，訂定一些特殊的指令、規定與指導綱要把政策轉換為服務措施以及調整人事與經費以達到政策的目標（Diritto, 1991；邱汝娜，民八十三）。在身心障礙福利供給分析的項目上，可透過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的數量、身心障礙福利經費、身心障礙福利資源與服務措施等層面加以分析（周月清，民八十七；余鎮軍，民八十七）。

另外一個有關供給分析的概念是周月清（民八十七）提出供給分析的五個指標：(1)存在性——意指該福利措施是否存在，包括在量方面是否足夠。(2)可近性——意指該福利措施是否被獲知及其使用手續是繁瑣或是便利。(3)適當性——意指該福利措施是否會使使用者有被烙印之負面影響結果。(4)有效性——意指該福利措施是否可以促使服務使用者解決其困難或滿足其需求。(5)整合性——意指該福利措施

是否可以促進服務使用者與社會整合或是社會隔離，以及福利措施彼此之間是否互相整合一致，或是相互衝突。這五個供給分析指標的概念是呈現階梯式的金字塔模式，有其層次性的。若是存在性的指標顯示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不足，在後面幾個階段的可近性、適當性、有效性和整合性可能都會出現問題。經由這些指標進行評估，可以有效地瞭解政策全貌，推論政策影響之發生是否真正導源於政策本身之推行，或政策影響未發生是否必然是政策執行力不足所致（施能傑、吳明燁、劉麗雯，民八十八）。

參、研究方法

根據調查目的，本研究以身心障礙保護法內容為主，再加上歸納文獻所得，以多指標的方式設計自陳式問卷，內容分為基本資料、業務執行狀況、資源連結相關事項辦理狀況與身心障礙相關業務辦理狀況四大部分。問卷之設計除根據上述文獻研究所得資料加以編製外，並召開兩次座談會，經專家審核予以定稿，共分五版。完成問卷編製後，即寄發問卷至國內身心障礙者就業、就醫、就學等相關機構進行瞭解，再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加以歸納分析，做成結論。此部分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到十月間，以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與社團、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單位、醫療單位為代表，由五位經過訓練的學生於問卷郵寄前先用電話知會各相關機構後，再以電話催收方式來提高回收率。

由表三之一可以得知本研究身心障礙機構調查問卷回收之狀況，回收率最高的縣市為金門縣和雲林縣；而回收率最低的縣市為嘉義縣和高雄縣。但亦可從表三之一發現，一些身心福利機構較多的縣市，其回收率反而較低，例如：台北縣市和桃園縣、台中市等，都是屬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較多的縣市，但對於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現況調查配合度並不高。

肆、研究結果

表三之一 各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調查問卷回收統計表

各縣	市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比率%
台北市		八十六	十九	二二·〇九%
台北縣		三十九	六	一五·三八%
基隆市		七	二	二八·五七%
桃園縣		二十七	四	一四·八一%
新竹市		九	二	二二·二二%
新竹縣		十	五	五〇·〇〇%
苗栗縣		十九	五	二六·三二%
花蓮縣		十一	四	三六·三六%
宜蘭縣		十	二	二〇·〇〇%
台中市		二十三	四	一七·三九%
台中縣		十五	六	四〇·〇〇%
彰化縣		十五	八	五三·三三%

根據問卷回收內容，所得結果可從以下兩大方面做分析：

一、單位性質

(一) 人員部分

在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的服務人員數量變化方面，由表四之一可知由七十九年的行政人員的五十人增加至八十九年的五十二人；輔導員的部分則由七十九年的專任一人、兼任一人，增加至八十九年的專任十四人、兼任五人。在員工總數方面，由七十九年的五十二人增加至八十九年的七十一人；而在平均人數上，每一個就

各縣	市	寄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比率%
南投縣		十一	三	二七·二七%
嘉義市		七	四	五七·一四%
嘉義縣		十	一	一〇·〇〇%
雲林縣		六	四	六六·六七%
台南市		十七	八	四七·〇六%
台南縣		二十二	六	二七·二七%
澎湖縣		四	一	二五·〇〇%
高雄市		六十二	十八	二九·〇三%
高雄縣		十七	二	一一·七六%
金門縣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台東縣		六	二	三三·三三%
屏東縣		十四	五	三五·七一%
總計		四四八份	一二二份	二七·二三%

業服務機構的平均人數由七十九年的四人增加至八十九年的五點四六人。

表四—一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服務人員統計分析表

年度	行政人員	輔導員		員工總數	員工平均數
		專任	兼任		
七十九年	五十	一	一	五十二	四·〇〇
八十四年	五十一	八	二	六十一	四·六九
八十九年	五十二	十四	五	七十一	五·四六

由表四之二可以了解特殊學校教師任用情形，在調查問卷回收的學校中成立於七十九年之前有二間學校，至八十四年時有三間成立，至八十九年時有四間學校成立。總僱用人數由七十九年的行政人員六十三人增加至八十九年的九十人，專任教師亦由二百六十四人提高至三百七十九人，但專任輔導人員從五人減少至二人。

表四—二 特殊學校僱用人員統計分析表

年度	行政人員	特教老師		輔導老師		員工總數
		專任	代理	專任	代理	
七十九年	六十三	二六四	〇	五	〇	三七八
八十四年	八十	二八七	〇	五	〇	四一六
八十九年	九十	三七九	〇	二	〇	四〇五

(二) 經費部分

由於調查問卷回收單位都為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因此由表四之三可得知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主要經費的來源是公費預算，連續三年經費的平均比率達到百分之六十九點八，其次是運用身心障礙

就業基金，平均比率也達到百分之十一點七；經費來源最少的社會福利基金，平均只佔百分之零點八六。

表四—三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經費的來源分析表

年度	公費預算 (%)	社會福利基金 (%)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 (%)	個案自費 (%)	民間捐助 (%)	其他 (%)
八十七年	六八·七	一	一一·三	六·三	一·七	一
八十八年	六九·九	〇·八	一〇·九	四·七	一·九	一
八十九年	七〇·八	〇·七八	一二·八九	二·八〇	三·一〇	一
平均	六九·八	〇·八六	一一·七〇	四·六	二·三三	一

由表四之四可以知道醫療機構中有關身心障礙服務經費來源，主要仍以公費預算為主，平均達到百分之四十六點一八。其次是其他部分，佔經費來源的百分之二九點九〇；最少的是身心障礙就業基金的來源，所有醫療單位均未申請使用過這筆經費。

表四—四 醫療機構有關身心障礙服務經費的來源分析表

	公費預算 (%)	社會福利基金 (%)	身心障礙就業基金 (%)	個案自費 (%)	民間捐助 (%)	其他 (%)
八十七年	四五·三五	七·九五	〇	七·六	一〇·八	二八·三
八十八年	四六·二五	七·二五	〇	七·五五	一〇·九八	二八·〇八
八十九年	四七·〇五	七·三〇	〇	七·三五	一一·四〇	二七·九〇
平均	四六·一八	七·五〇	〇	七·五〇	一一·〇六	二九·〇九

從表四之五可以看出目前特殊學校的經費主要來源是以公費預算為主，平均達到百分之八十四點二五，而學生自費的比例是最低的，平均只佔經費來源的百分之零點二二。

表四一五 特殊學校有關身心障礙服務經費的來源分析表

	公費預算 (%)	社會福利 基金(%)	身心障礙 就業基金 (%)	個案自費 (%)	民間捐助 (%)	其他 (%)
八十七年	八〇·二五	〇·七五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八十八年	八七·〇〇	一·三三	五·〇〇	〇·六七	四·三三	一·六七
八十九年	四五·五〇	一·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平均	八四·二五	一·〇三	八·〇〇	〇·二二	四·一一	二·三九

二、執行現況與評價

由表四之六可知一百五十四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有三十五個單位接到過主管機關要求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的指示，佔整體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二，而沒接過這樣的指示者有一百一十九個單位，佔全體百分之七十七點二七。而其中又以學校接到過的比例為最高，四所學校中就有三所接過指示，另外就業單位接到的比例也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四六。最低的是醫療單位，只有百分之四點一六接過主管單位要求為身心障礙者建立轉銜建構的指示。

表四一六 單位接到過主管機關有關生涯轉銜建構指示之統計表

	接到過指示	未接到過指示	合計	接過指示比例%
就業單位	五	八	一三	三八·四六
社團機構	二六	八七	一一三	二三·〇〇
醫療單位	一	二二	二四	四·一六
特殊學校	三	一	四	七五·〇〇
合計	三五	一一九	一五四	二二·七二

由此可知目前身心障礙政策的命令貫徹程度不高，生涯轉銜計畫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極為重要之政策，但由法令的宣達程度上看，各單位對於此法的推行並未盡力；另依目前的現實狀況，此法在推動執行上的確有其困難，在社政、醫療、教育、衛生等主管單位在政策整合尚未完成前，地方政府在執行上的確會造成極大的困擾，也因此可能影響地方主管單位在法令宣達上的意願。

以整體來看，轉銜計畫內容中以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部分執行得最落實，表四之七顯示，有百分之七十四點五單位有此項內容，而在身心狀況評估方面，有百分之五十五點五的單位有執行這項內容，另外有百分之四十八點五的單位有替身心障礙者做未來安置之建議。在家庭輔導計畫的擬定方面最少單位擬定，只有百分之十八。

表四一七 各單位生涯轉銜計畫執行狀況

	就業服務%	醫療單位%	特殊學校%	合計%
身障者基本資料	六九	四八	一〇〇	七四·五
專業服務資料	三八	八	五〇	三六·〇
家庭輔導計畫	〇	八	二五	一八·〇
身心狀況評估	五四	三六	七五	五五·五
未來安置建議	三一	二〇	一〇〇	四八·五
轉銜準備服務	二三	二〇	七五	三八·五
其他	〇	四	二五	一〇·七五

以不同性質的單位來看，就業服務單位以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部分做得最好，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單位建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而在家庭輔導部分則是沒有執行。而在醫療機構部分，有身心障礙

者的基本資料者佔百分之四十八，但在專業服務資料和家庭輔導計畫上，各只有百分之八的單位執行。以特殊學校來說，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和安置建議部分，四所學校都有落實，而在家庭輔導部分則只有一所學校有執行這項措施。

若以生涯轉銜的精神內涵來看，以上各項的轉銜計畫皆應具備完整，但目前各單位皆以與單位性質相關的計畫，做為主要的執行優先順序。因此仍然欠缺轉銜的功能，只能說是基本資料的呈現罷了。總之，綜合表四之六及表四之七可以發現根本的問題仍在於各政策主管單位在政策尚未加以整合，造成各單位各行其事，對身心障礙者在服務上無法連貫及統整，進而影響身心障礙的服務品質。

表四—八 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對成立身心障礙

網絡統一協調聯繫中心之看法

	贊成成立	反對成立	合計
縣市政府	五	〇	五
就業服務	一三	〇	一三
醫療單位	二四	〇	二四
特殊學校	四	〇	四
其它	一一三	一	一一四
合計	一五九	一	一六〇
比例%	九九·三七	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

由表四之八得知，包含政府單位和民間單位都認為應該設立身心障礙網絡統一協調聯繫中心，所佔的比例達到百分之九十九點三

七。由如此高的比例贊成成立身心障礙單位網絡統一協調聯繫中心來看，目前政府在整合協調身心障礙資源時，的確缺乏系統性與計畫性的統整單位，也因此更顯得此中心成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表四—九 各單位目前已建立之資源連結管道

	電話專線%	轉介格式%	轉介辦法%	其他%
就業服務	三一	六一	三八	三八
醫療單位	二八	五六	五六	一二
特殊學校	二五	二五	七五	〇
平均比例%	三六·二五	三六	五五·五	一六·五

由表四之九則可以知道目前各單位已經建立之資源連結管道。

若以整體而言，各單位是以制定書面轉介辦法為主，有百分之五十五點五的單位採取這項措施，另外有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五的單位採用電話專線的方式，還有百分之三十六的單位有採用擬定標準化之轉介格式，供作資源連結的方式。若以不同性質的單位來看，就業服務單位以擬訂標準化轉介格式為主要的方式，佔有百分之六十二；而醫療機構則是擬定標準化之轉介格式和制定書面之轉介辦法為兩項建立資源管道的方式，同樣是百分之五十六；有三所特殊學校則以制定書面之轉介辦法為主要的管道。

資源連結的方式目前仍然不夠數位化，無法提供立即性的資源聯繫，若能利用國際網路連結的概念，將所有資訊與訊息、表格皆公開查詢索取，資源連結的速度和效率將會更好。由表四之十可以知道民間身心障礙單位對於政府實施殘障福利政策之評價，在所有

的排名中以就學福利措施最受肯定，平均得分為三點零九分，屬於普通偏差的範圍；其次是通報系統的部分，得分為二點九四分，屬於欠佳的範圍。得分最低的項目為社區服務，為二點四七分，其次是居家服務，得分為二點五三分，都屬於欠佳的範圍。若扣除政府單位的得分，仍以就學福利措施最好，但排名最後的項目則變更為生活補助福利措施，這與加上政府得分的排名相差甚多。

表四—十 政府與民間身心障礙服務單位

對於身心障礙相關業務之評價分析表

平均	政府	扣除	名次	平均	學校	特殊	單位	醫療	服務	就業	政府	縣市	
2.70			2	2.94	3.14		2.62		2.60		3.89		通報系統
2.26			8	2.53	2.18		2.44		2.14		3.61		居家服務
2.26			9	2.47	1.65		2.43		2.44		3.32		社區服務
2.24			3	2.79	1.89		2.68		2.30		5.00		生活補助
2.32			7	2.57	1.60		2.8		2.56		3.61		就醫福利
2.86			1	3.09	3.70		2.27		2.79		4.03		就學福利
2.46			4	2.76	1.81		2.23		3.31		3.96		就業福利
2.30			6	2.66	2.02		2.20		2.37		4.09		就養福利
2.44			5	2.69	1.91		2.12		3.10		3.70		其他措施
2.48			-	2.76	2.44		2.42		2.62		3.87		平均

政府評價與就業服務單位間評價在差距上以生活補助福利措施為最大。政府與身心障礙醫療機構在評價上以生活補助福利措施落差最大。政府與特殊學校在評價上以生活補助福利措施落差最大，而且達到三點一分，比其他單位的落差都大。

由上面的比較中發現，目前各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對於政府的生活補助福利措施和政府的評價分數差異最大，代表著政府在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的施政品質不受肯定，但政府單位卻仍不知。為何產生如此大的落差，應是政府單位積極尋求解決的課題。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調查結果就周月清（民八十七）提出之五項指標，發現目前我國身心障礙政策執行現況在各項指標上皆有急需改進之處。以下就周月清（民八十七）的五項指標，整理出表五之一。以存在性的定義而言，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的承辦和專業人員，自七十九到八十九的十年間平均增加不到一點五人，顯見人員數量不足應隨時調整增加。

此外，填答問卷的機構都表示需要成立跨部會的身心障礙資源協調聯繫單位，但目前我們是缺乏這樣的機制。因此建議能夠協調各部會整合一個跨部會的機制，成立專責單位來負責運作有關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協調與整合的工作，並建立有系統的個案管理制度。

表五——身心障礙福利調查現況與建議事項一覽表

供給指標	調查現況	建議事項
存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服務單位數量不夠。 2. 身心障礙專業人員數量不夠。 3. 缺乏資源協調聯絡的機制與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儘速研究資源協調聯絡中心成立的可行性。 2. 結合大專院校培養專業人才。 3. 結合企業單位，增設公辦民營之身心障礙服務單位。
可近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相關經費的申請與使用限制太多。 2. 輔具的申請使用低。 3. 身心障礙福利宣導與推廣方式呆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相關經費的使用限制與規定，提高使用率。 2. 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宣導，鼓勵使用電視、網路、郵寄等方式，確實將資訊傳送到府。
適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單位與民間單位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評價差距頗大，顯示其適當性不夠。 2. 身心障礙措施與設備的設計不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儘速檢討其評價差距之原因。 2. 要求身心障礙措施之設計與規劃建造，亦需透過專業人員審核評估後，才發包實施。
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斥許多宣示性的條文。 2. 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效率不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目前身心障礙福利條文中窒礙難行的原因，積極尋求解決之道。 2. 建立一套考核地方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機制與辦法。
整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各主管單位政策未加以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主管單位之間的聯繫與協調，在既有的機制之加強聯繫。

供給指標	調查現況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橫向與縱向的溝通聯繫皆不夠。 3. 資源分配不平均，北高二市的資源豐富，擠進許多身心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政策制定單位與執行單位、政策執行單位與需求單位之間的溝通與協調，輔導和合作，應透過有系統的管道加以整合。

在可近性方面，目前資源聯結的方式仍然不夠數位化，無法提供立即性的資源聯繫，若能將所有資訊與訊息、表格皆公開查詢索取。以適當性而言，從調查中發現，目前各身心障礙服務單位對於政府公費預算的依賴度很高，政府應檢討在編列預算時應將各單位是否有其他財源管道加以考量，因此也可減低政府財政上的壓力。

生涯轉銜計畫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極為重要之政策，然由問卷回收分析中發現許多服務機構並未接到此項指示，由此可知目前身心障礙政策的命令貫徹程度不高，有效度大打折扣。建議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應該保持綿密聯繫，以月報表或是季報表的方式，固定向中央主管單位回報各項政策執行狀況，來加強縱向的連貫。在橫向的整合上，由百分之百如此高的比例，贊成成立身心障礙單位網絡統一協調聯繫中心來看，目前政府在整合協調身心障礙資源時，的確缺乏系統性與計畫性的統整單位，也因此更顯得此中心成立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本文主要作者黃英忠為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教授；共同投稿者陳儀蓉為該所博士班研究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余鎮軍 民八十七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現況及資源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內政部 民八十四 我國殘障福利服務之檢討與展望
- 內政部社會司 民八十六 身心障礙保護法
- 周月清 民八十七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家庭社會工作——理論、實務與研究 五南出版社
- 邱汝娜 民八十三 殘障福利執行面的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六十七期 頁二二四至二二三
- 施能傑、吳明燁、劉麗雯（民八十八） 老人福利相關服務計畫之評估 台北 行政院研考會
- 陳靜江 民八十七 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評量系統之現況與問題
- 程挽華 民八十五 我國殘障就業制度及管理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 Dinitto, Diana M. (1991) *Social Welfare: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McKilip, J. (1987). *Need Analysis: Tools for the Human Services and Education*. New Delhi: Sage.

Schneider, A. I. (1982). *Study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Evaluation Review*, 6, 715-730.

三、網路資料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狀況分析 (www.budget.yam.com.tw/03/01a.htm)。

阿水的問政——質詢稿 (www.mp.org.tw/mp3/31181/paper1.htm)。

謝東儒 身心障礙者福利的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today/1114/today-01.htm#04>

註：本文資料改編自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九年「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措施之評估」計畫